

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分子醫學研究所 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0.09.02 100 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分子醫學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規劃、審查、協調本所之課程教學，提昇課程品質及教學效率，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規定及『國立成功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』，設置「國立成功大學分子醫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成員由本所全體專任教師、本所學生代表碩士班 1 人、校外學者專家或產業界人士 1 人組成。校外學者專家及產業界人士由所務會議推選，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互選委員 1 人為召集人，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- 一 訂定本所共同課程目標、發展方向暨共同規劃原則，含畢業學分數、專業選必修及其學分數規定。
 - 二 規劃本所共同必修、核心課程及其學分數。
 - 三 規劃及審核本所抵免學分作業及其規範。
 - 四 規劃本所次專長課程。（分屬不同研究領域課程）
 - 五 審查及協調本所之課程規劃，內容及教學事宜。
 - 六 協調本所與其他系所及院校之課程規劃，內容及教學事宜。
 - 七 本所其他相關課程事項之討論與執行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乙次，由召集人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方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方得決議；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會之重大決議事項，須提經本所所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，送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